



复旦卓越

21世纪金融学教材新系

金融法学

张学森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复旦卓越

21世纪金融学教材新系

金融法学

张学森 主编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学森 赵 莉 沈 洁 王 玥

林安民 孔晓波

 復旦大學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学/张学森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6. 8
(复旦卓越·21世纪金融学教材新系)
ISBN 7-309-05110-6

I. 金… II. 张… III. 金融法-法的理论-中国-教材
IV. D922.28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87485号

金融法学

张学森 主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18853(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王联合 罗翔

总编辑 高若海

出品人 贺圣遂

印刷 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33.25
字数 609千
版次 2006年8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 100

书号 ISBN 7-309-05110-6/F·1157
定价 4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在经济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的背景下,金融创新日新月异,国际金融运行的风险也随之增加,保证金融安全、高效、稳定运行成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重要而急迫的任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步建立了系统、完整的大金融组织体系,金融已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层面,成为现代经济的核心。入世后,实行了金融开放政策,加快了融入国际金融的步伐,金融国际化、经济金融化和金融市场化的态势日趋明显。外资银行的不断进入,引发了深层次的金融变革,国内金融服务业也呈现出多样化和专业化发展的态势。随着金融业务的快速发展和金融产品的延伸,金融人才的需求持续增加。金融在经济发展中作用的发挥也越来越依赖于高层次金融人才的培养。

为了将上海高校的一批重要专业建设成为上海乃至全国的人才培养基地和高等院校教学研究与师资培训中心,成为在国内外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本科教育高地,为上海城市发展和经济建设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合理规划高等教育学科布局,提升高等院校本科教育整体水平,围绕“科教兴市”主战略,在高等院校原有优势学科发展的基础上,上海市每年投入专项资金重点建设金融保险、海关物流、外贸经济、艺术音乐、旅游会展、语言文学、政治法律、教师教育、卫生体育和影视传播等十大本科教育高地。教育高地坚持改革创新、科学发展、质量第一和开放合作原则,在师资队伍、专业建设、教学条件、教学管理、教学效果与人才培养质量等五个方面进行重点建设。

因此,为了适应国际经济理论的创新与拓展以及金融业务发展的需要,加快培养出更多掌握经济学理论知识、具有国际视野、了解

国际惯例、懂得全球一致的业务规范、熟悉取向统一的管理法规、掌握金融业务操作能力的金融学专业的应用型国际化人才,必须从金融学专业的课程体系、课程内容、教学方法、教材编写等方面进行进一步探索和创新。

“复旦卓越·21世纪金融学教材新系”教材编委会精心策划,在总结过去教材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应用型本科教育的特点,借鉴国内外的经验做法,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和撰写,推出了这套金融学专业系列教材。这套系列教材包括《金融学》、《保险学》、《国际金融学》、《中央银行学》、《证券投资学》、《商业银行学》、《金融法学》、《行为金融学》、《金融工程学》、《理财学》、《金融市场学》、《金融英语》等。

这套系列教材作为上海市金融保险本科教育高地的标志性教材和金融学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成果,具有五个方面的特点。第一,创新性。从培养学生的兴趣入手,以掌握方法论和创造性思维为主线,以知识、概念和理论为基石,进行总体设计,思路新颖,写作体例风格独特。第二,前瞻性。搜集了最新的数据资料和理论研究成果,使教材内容着力体现超前性、前沿性、动态性。第三,实践性。体现了实践型本科教学和金融学的专业特点,以提高学生竞争力、综合素质和社会适应能力为最终目标,适当增加国际先进专业资格认证考试的相关内容,如特许金融分析师、精算师、保险金融行业资格考试、金融风险管理师考试等。第四,系统性。基础知识、学科理论和政策体系融为一体,注重金融理论与金融应用的结合、金融改革与金融发展的结合、宏观金融与微观金融的结合、对内金融与对外开放金融的结合、历史金融与现实金融的结合。第五,可读性。突出“以学生为中心”的思想,强调学以致用,所用语言浅显易懂,并附有一定的案例分析。此外,编写教师的阵容庞大,起点高,教学经验丰富,研究能力强。

我们希望通过这套系列教材的推出,进一步锻炼教师队伍,提高教师素质和教学水平;同时,我们也希望通过这套教材的使用,不断探索

金融学专业教学和科研的新路子,为金融学学科在中国的发展做出贡献。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和金融业务操作技能有限,这套系列教材必然会存在许多不足之处。希望通过这套系列教材的出版,与金融学界、政界以及从事金融业务工作的同仁共同研究和探讨,使我们进一步提高教材的编写水平,提高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

丛书编写委员会
2006年5月

前 言

近十几年来,随着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金融法制建设和金融法学教学与研究取得了斐然的成就,令世人瞩目。

中国第一部金融法是1908年清王朝颁布的《大清银行则例》,规定大清银行享有代表国家发行纸币、代理国库和调剂金融的权利。同年又颁布《银行通行则例》,规定了银行的九项业务,即票据贴现、短期拆款、存款、放款、买卖生金银、兑换、代收票据、发行票据、发行银钱票。凡经营这九种业务的机构均称为银行,受到该则例的约束。

北洋政府时期,曾颁布过《中国银行则例》(1913)、《交通银行则例》(1914),以及我国历史上第一部证券法——《证券交易所法》(1914)。国民党政府时期,曾制定过《中央银行法》(1927)、《票据法》(1929)、《交易所法》(1929和1930)、《银行法》(1931),以及有关信托、保险等方面的立法。

新中国成立后的前30年,由于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我国金融事业发展缓慢,对金融活动的规范和管理以行政手段为主,这时基本不存在金融立法。十一届三中全会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随着金融改革的深化及我国法制建设进程的加快,为适应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需要,我国加快了金融立法的步伐,制定了一些金融法规和规章,其中以1986年1月7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为代表。

随着1993年12月25日《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的颁布,我国开始了新一轮的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法制建设。由此,1995年成为我国金融法制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年份,被公认为中国的“金融立法年”。在这一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颁布了“五法一决定”,即《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3月18日)、《商业银行法》(1995年5月10日)、《票据法》(1995年5月10日)、《担保法》(1995年6月30日)、《保险法》(1995年6月30日),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这五部金融基本法及一个附属金融刑法的颁布,从根本上改变了我国金融领域欠缺基本法律规范的局面,初步形成了我国金融法律规范体系的基本框架。

之后十几年,我国又制定和实施了《外汇管理条例》(1996)、《证券法》(1998)、《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9)、《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信托法》(2001)、《证券投资基金法》(2003年10月28日)、《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3年12月27日)、《金融机构

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04)等金融法律法规,初步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金融法律法规体系。2003年10月14日,《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获得通过,决定进一步深化金融企业改革、健全金融调控机制和完善金融监管体制。在此精神指导下,我国对一些重要的金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改,如《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年12月27日修改)、《商业银行法》(2003年12月27日修改)、《票据法》(2004年8月28日修改)、《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修改,2006年1月1日起施行)、《刑法修正案(六)》(2006年6月29日修改)。至此,我国的金融监管体制基本确立,我国的金融法律体系进一步完善,我国的金融事业真正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发展的轨道。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法属于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金融法律体系的日趋完善,高等院校相关专业特别是法学专业、金融专业中开设金融法课程的日益增多。为满足金融法学教学和金融法律实务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金融法学》。

上海是我国的经济中心城市,目前正根据国家战略致力于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上海市非常重视金融保险专业高级专门人才的储备和培养,把金融保险专业列为上海市教育高地建设十大重点项目之一,这本《金融法学》教材就是由我本人主持的上海市教育高地重点建设项目金融保险专业重点课题之一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本教材是根据高等院校金融法学课程教学的要求和金融类专业学生知识结构的特点,并按照上海市优秀教材标准组织编写的。本书在阐述金融法基本原理的基础上,理论密切联系实际,全面反映了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法制建设的最新动态和最新成果。本书体系的安排和内容的编写是一个探讨和尝试,全书除绪论外共15章,涵盖了金融法总论、金融调控与监管法、金融机构法、银行业务法、货币法、票据法、金融担保法、证券法、金融衍生品法、金融信托法、投资基金法、保险法、网络金融法、金融刑法、国际金融法等内容,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内容体系,有利于学生形成完善的知识结构。我们希望,这样的内容体系,能够更好地适应金融法学课程的教与学的实际需要,并对研究《金融法学》课程建设和教材编写工作有所助益。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不足甚至错讹之处在所难免,真诚欢迎批评指正,不吝赐教。电子邮箱:zhangxs@shfc.edu.cn 或 cnzxs@xinhuanet.com。

张学森

2006年6月于上海浦东花木

目 录

| | |
|-----------------|-----|
| 绪论 | 1 |
| 第一章 金融法总论 | 4 |
| 本章要点 | 4 |
| 第一节 金融概述 | 4 |
| 第二节 金融法基本原理 | 12 |
| 第三节 金融体制与金融立法 | 29 |
| 本章小结 | 41 |
| 关键概念索引 | 42 |
| 复习思考题 | 42 |
| 第二章 金融调控与监管法 | 43 |
| 本章要点 | 43 |
| 第一节 金融调控与监管法概述 | 43 |
|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 49 |
| 第三节 银行业监管法律制度 | 58 |
| 本章小结 | 78 |
| 关键概念索引 | 79 |
| 复习思考题 | 79 |
| 第三章 金融机构法 | 80 |
| 本章要点 | 80 |
| 第一节 金融机构法概述 | 80 |
|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 83 |
|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 | 93 |
| 第四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 99 |
| 本章小结 | 108 |
| 关键概念索引 | 109 |
| 复习思考题 | 109 |
| 第四章 银行业务法 | 110 |
| 本章要点 | 110 |

| | | |
|------------|---------------------|-----|
| | 第一节 银行业务法概述····· | 110 |
| | 第二节 银行负债业务法律制度····· | 118 |
| | 第三节 银行资产业务法律制度····· | 130 |
| | 第四节 银行中间业务法律制度····· | 143 |
| | 本章小结····· | 161 |
| | 关键概念索引····· | 162 |
| | 复习思考题····· | 162 |
| 第五章 | 货币法 ····· | 163 |
| | 本章要点····· | 163 |
| | 第一节 货币法基本原理····· | 163 |
| | 第二节 人民币法律制度····· | 167 |
| |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 175 |
| | 第四节 金银管理法律制度····· | 181 |
| | 本章小结····· | 190 |
| | 关键概念索引····· | 190 |
| | 复习思考题····· | 190 |
| 第六章 | 票据法 ····· | 192 |
| | 本章要点····· | 192 |
| |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 192 |
| | 第二节 票据法基本制度····· | 202 |
| | 第三节 汇票法律制度····· | 215 |
| | 第四节 本票法律制度····· | 222 |
| | 第五节 支票法律制度····· | 223 |
| | 本章小结····· | 225 |
| | 关键概念索引····· | 226 |
| | 复习思考题····· | 226 |
| 第七章 | 金融担保法 ····· | 227 |
| | 本章要点····· | 227 |
| | 第一节 金融担保法概述····· | 227 |
| | 第二节 金融信用担保····· | 237 |
| | 第三节 金融物权担保····· | 256 |
| | 本章小结····· | 265 |
| | 关键概念索引····· | 267 |
| | 复习思考题····· | 267 |
| 第八章 | 证券法 ····· | 269 |
| | 本章要点····· | 269 |

| | | |
|-------------|---------------|------------|
| 第一节 | 证券法基本原理 | 269 |
| 第二节 |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 280 |
| 第三节 | 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 288 |
| 第四节 | 上市公司收购法律制度 | 299 |
| 第五节 | 证券市场监管法律制度 | 306 |
| | 本章小结 | 311 |
| | 关键概念索引 | 311 |
| | 复习思考题 | 312 |
| 第九章 | 金融衍生品法 | 313 |
| | 本章要点 | 313 |
| 第一节 | 金融衍生产品概述 | 313 |
| 第二节 | 金融衍生品的法律特征 | 315 |
| 第三节 | 中国金融衍生品市场及其立法 | 320 |
| 第四节 | 中国期货法律制度 | 328 |
| | 本章小结 | 340 |
| | 关键概念索引 | 340 |
| | 复习思考题 | 340 |
| 第十章 | 金融信托法 | 341 |
| | 本章要点 | 341 |
| 第一节 | 金融信托法概述 | 342 |
| 第二节 | 信托行为法律制度 | 353 |
| 第三节 | 信托财产法律制度 | 357 |
| 第四节 | 信托当事人法律制度 | 359 |
| 第五节 | 金融信托业法律制度 | 368 |
| | 本章小结 | 374 |
| | 关键概念索引 | 375 |
| | 复习思考题 | 375 |
| 第十一章 | 投资基金法 | 376 |
| | 本章要点 | 376 |
| 第一节 | 投资基金概说 | 376 |
| 第二节 | 投资基金法基本原理 | 379 |
| 第三节 |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关系 | 382 |
| 第四节 | 证券投资基金的运营 | 387 |
| 第五节 | 投资基金监管法律制度 | 389 |
| | 本章小结 | 392 |
| | 关键概念索引 | 393 |

| | | |
|-------------|----------------------|-----|
| | 复习思考题····· | 393 |
| 第十二章 | 保险法 ····· | 394 |
| | 本章要点····· | 394 |
| | 第一节 保险法基本原理····· | 394 |
| | 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律制度····· | 402 |
| | 第三节 保险公司及其经营规则····· | 416 |
| | 第四节 保险代理人与保险经纪人····· | 421 |
| | 第五节 保险监管与法律责任····· | 424 |
| | 本章小结····· | 430 |
| | 关键概念索引····· | 431 |
| | 复习思考题····· | 431 |
| 第十三章 | 网络金融法 ····· | 432 |
| | 本章要点····· | 432 |
| | 第一节 网络金融基本原理····· | 432 |
| | 第二节 电子货币法律制度····· | 436 |
| | 第三节 网上银行法律制度····· | 439 |
| | 第四节 电子支付法律制度····· | 443 |
| | 第五节 网络证券法律制度····· | 447 |
| | 第六节 网上保险法律制度····· | 450 |
| | 本章小结····· | 454 |
| | 关键概念索引····· | 454 |
| | 复习思考题····· | 454 |
| 第十四章 | 金融刑法 ····· | 455 |
| | 本章要点····· | 455 |
| | 第一节 金融刑法基本原理····· | 455 |
| | 第二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460 |
| | 第三节 金融诈骗罪····· | 475 |
| | 第四节 金融犯罪的国际化及对策····· | 480 |
| | 本章小结····· | 485 |
| | 关键概念索引····· | 486 |
| | 复习思考题····· | 486 |
| 第十五章 | 国际金融法 ····· | 487 |
| | 本章要点····· | 487 |
| |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概述····· | 487 |
| | 第二节 国际金融组织····· | 490 |
| | 第三节 国际货币制度····· | 493 |

| | |
|---------------------|------------|
| 第四节 国际贷款法律制度····· | 497 |
| 第五节 国际融资租赁法律制度····· | 502 |
| 第六节 国际融资担保法律制度····· | 505 |
| 第七节 国际支付法律制度····· | 508 |
| 本章小结····· | 512 |
| 关键概念索引····· | 513 |
| 复习思考题····· | 513 |
| 参考文献 ····· | 514 |
| 后记 ····· | 517 |

绪 论

一、金融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是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与法律部门的划分相适应,法学划分为许多分支学科,如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社会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等。金融法学作为一个学科,是经济法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金融法学是以研究我国金融法及其发展规律为主要对象的一门独立的法律科学,在我国法学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任何一门科学,不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都有各自特定的研究对象。作为法律科学的金融法学,当然也不例外。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金融法学即以金融法律规范及其发展规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可以说,金融法学是对金融法律规范及其发展规律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实际上,金融法学除主要研究我国现行的金融法及其发展规律外,还包括古今中外的金融立法及其规律,并进行比较研究,吸取其有益的因素。

金融法学在法律科学体系中的地位如何呢?我国的法律,按照它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以分为若干个部门。部门法学,是以特定的部门法为研究对象来划分的。金融法学在法律科学中的地位,是与金融法在我国立法体系中的地位相联系、相适应的。金融法是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的一个重要分支,它是法律体系第三层次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作为一个法律学科,金融法学就是属于经济法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可称为法学的三级学科。对于金融法学在法学中的地位,有专家将其称为是“一个亚法律学科”^①。

二、金融法学的研究方法

一般而言,大学生学习金融法学课程,主要是掌握金融法的基本原理、基本制度和基本规范,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通常并不要求具备研究能力。而实质上,学习和研究仅一步之遥,研究也是培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最佳途

^① 刘隆亨:《银行金融法学》(第五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7页。

径。因此,青年学生掌握法学的研究方法也是一件重要而具有长远意义的事情。

研究金融法学,也和研究其他社会科学一样,要以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为指导。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金融法学的根本方法。依据这种方法,就应该对研究对象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地进行全面深入地分析;依据这种方法,就应该以辩证发展的观点,把金融法的现行规定与历史情况以及未来趋势联系起来,把所考察的问题置于一定的历史环境之中,联系社会经济政治条件作出客观的历史分析和评价;依据这种方法,就应该遵循唯物主义认识论,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立足本国,放眼世界,使金融法学的研究联系实际,来自实践,并为实践服务。因此,分析的方法、比较的方法、历史的方法、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都是金融法学研究的正确方法。

(一) 分析的方法

分析的方法就是辩证的方法。所谓分析,就是分析事物的矛盾。进行法律学科的研究,应当学会综合运用逻辑分析、定性分析、定量分析等多种分析方法。分析法律,实质上就对法律进行阐述和解释。法律无论规定得多么具体,与丰富多样的实际生活比较起来,总还是概括性的。在法律适用中会遇到许许多多实际问题和意外情况,这就需要根据立法意图,对法律进行认真的分析,阐明其真实含义,以便有针对性地加以运用,做到法律与实践的统一。金融法学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是对现行金融法律规定进行阐述和解释,这说明分析的方法始终是金融法学研究的一个基本方法。在运用分析方法时,还要尽可能把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结合起来,进行实证研究。

(二) 比较的方法

比较的方法是通过比较来认识事物的一种方法。运用比较方法研究金融问题,有助于拓宽金融法学研究的视野,增进对各种不同的理论、立法和实践的了解和掌握,并从中剖析是非优劣,评述利弊得失,吸取经验教训,更好地获得规律性的认识。当然,为了进行正确的比较,就必须事先收集到相当多的材料。不搞调查研究,不详细占有资料,仅凭一鳞半爪、片言只语,是不可能进行比较研究,得出科学结论的。

(三) 历史的方法

如果说比较的方法主要是横向研究的话,那么历史的方法则是纵向研究。研究金融法,同样要运用历史的方法,这就要求我们对国内外的金融体制、金融立法、金融法律制度及金融法律规范的产生、发展和演变情况进行系统的考察研究。

比较是横向的,而历史是纵向的。在金融法学研究中,应当将横向比较方法和纵向历史方法有机地结合起来,达到纵横交错,实现对古今中外金融法制的综合研究,以指导社会实践,满足现实需要。同时,在吸收本国历史上的和外国的经验时,既要反对盲目照搬,崇洋媚外,又要反对闭目塞听,闭关自守。我们应当始终坚持

“古为今用”和“洋为中用”的原则和方针。

(四) 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理论联系实际是科学研究的普遍方法,也是金融法学研究的基本方法。金融法学是一门理论性、实践性和应用性都很强的法律学科。在加大金融法学理论研究的同时,更要注重金融法律实际运用情况和经验的总结分析。运用案例研究方法,是理论联系实际的良好途径。运用典型案例研究金融法学,既可以促进掌握和检验现有的理论,又可以通过典型复杂案例研究来发展理论。只要能系统、周密地进行调查研究,努力吸收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并有针对性地分析和解决问题,就能够更好地发挥理论指导实践的作用。

三、金融法学的理论体系

金融法学的理论体系,也称金融法学体系,就是将金融法学的研究对象具体化之后,对知识内容加以排列组合而形成的理论上的结构形式。金融法学体系显示了本学科内在的理论联系和逻辑结构,它对于从整体上认识和把握金融法学是非常必要的。

与金融法学体系即金融法学的理论体系相对应的,是金融法规体系即金融法的立法体系。金融法学体系不可能脱离金融法规体系,但它又不能简单照搬金融法规体系。我国金融法学的理论体系就是以我国金融法及其发展规律作为研究对象而建立起来的。金融法学作为一门法律科学,它既要参照金融法规体系,又要照顾到自己内在的理论联系和逻辑结构,以及叙述的方便,从而建立本身的科学理论体系。

正确地确立我国的金融法学体系,对于全面地、深刻地理解、掌握和运用金融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金融法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对于其理论体系,法学界正在研究探索之中。作为一种探讨和尝试,本书在体系和内容上形成了自己的特色。

本教材的绪论是金融法学概述,或称金融法学基础;除此之外,全书共设 15 章,内容依次是:金融法总论、金融调控与监管法、金融机构法、银行业务法、货币法、票据法、金融担保法、证券法、金融衍生品法、金融信托法、投资基金法、保险法、网络金融法、金融刑法、国际金融法。这一理论体系,基本上体现了金融法学研究对象的完整性和内容的丰富性,既维护了金融法基本理论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又可容纳最新的金融立法、司法和理论研究的成果。因此,我们认为,这个理论体系是适应当前实践需要的。

第一章 金融法总论

本章要点

- 金融的概念及其产生与发展
- 金融基本范畴:货币、信用、金融工具和金融市场
- 金融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 金融法的内容、体系和渊源
-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 中国金融体制与金融立法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在国民经济全局中居于重要地位,具有重要作用。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金融关系包括金融监管关系与金融交易关系。在金融法总称下面,可以将有关调整金融监管关系与金融交易关系的法律分为银行法、证券法、期货法(金融衍生产品法)、票据法、保险法、信托法、外汇管理法等具体类别,构成金融法次级法律部门和金融法学分支法律学科的物质基础。

本章作为全部金融法的总论,是金融法学的基本理论部分,构成金融法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金融概述

金融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的,并经历了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演变。在经济全球化时代,伴随着全球创新浪潮,金融创新运动的兴起与迅猛发展,给整个金融体制、金融宏观调节乃至整个经济都带来了深远的影响。